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09 年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徵件活動
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報名組別 (以 108 學年之在學學籍為準)	□國小低年級組(1-2 年級) □國小中年級組(3-4 年級) □國小高年級組(5-6 年級) □國中組 □高中(職)組	作品編號	(主辦方填寫)
		學校名稱	縣市：　　縣/市 學校：
姓　　名		出生年月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
通訊電話		電子信箱	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)		
作品名稱			
主題分類	□ 網路犯罪　□ 毒品犯罪　□ 竊盜犯罪　□ 詐欺犯罪 □ 性犯罪　□智慧財產權犯罪　□其他 _____(請填寫)		
活動消息來源	□學校　□才藝班　□網路　□平面媒體　□其他 _____(可複選)		
創作說明 (100 字內)			

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、著作權讓與及同意書

1.報名表需填寫完整與作品於公告時間內憑郵戳送至本社，作品內容不得出現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。

2.參賽作品評定後，除由本社以書面通知得獎者外，評審會議後並將得獎名單刊登於法務部「MORE 法狀元」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
3.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原則不予退還，但未經錄取作品，因特殊事由欲取回者，應於投稿時附上足夠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並填妥收件地址、收件人姓名等資料，由本社於得獎名單公布後寄回參賽者。

4.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法務部所有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，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網路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之權利。

5.每人參賽作品以一幅為限，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，且一稿不得二投或大圖輸出列印再著色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，如經檢舉抄襲並查證屬實者，喪失參賽資格，並須返還得獎獎金、獎盃（狀）。

6.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7.參加活動者所填寫的通訊聯絡方式(如 E-mail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8.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此 致 法務部

立書人簽章： _____　**法定代理人簽章：** _____